寒风凛冽的冬日，一位女法官的遇害刺痛了所有人的心。

12日晚8点20分，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，2021年1月12日7点30分许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、三级高级法官周春梅在住所地下车库被犯罪嫌疑人向某行凶报复，不幸遇害。经警方现场勘验，周春梅当场死亡，因公殉职，年仅45岁。

## 不徇私情、拒绝“打招呼”

# 湖南高院一名女法官遭同乡报复不幸遇害

经警方初步调查，向某与周春梅系同乡关系，向某因事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多次请周春梅为其打招呼均被拒而心生怨恨、行凶报复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向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通报中称，周春梅法官出生于1976年1月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，2003年研究生毕业后进入湖南高院，先后在纪检组、民一庭工作，2016年5月任审监一庭副庭长，2020年2月晋升为三级高级法官。参加法院工作17年来，她不徇私情，严格公正司法，拒绝人情干扰，坚守法律信仰，勤勉敬业，多次被评为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、办案能手，多次获年度嘉奖，一次立三等功。周春梅法官多年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，审判经验丰富，主审了多起重大、疑难复杂的一、二审、再审民事及行政案件。2019年被评为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。

**案发**

### 请法官“打招呼”被拒心生怨恨行凶 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

12日，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发布警情通报。根据通报，1月12日7时30分，湖南长沙天心公安分局文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文源街道某小区地下车库有人被刺伤。

接警后，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被害人周某某(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，女，45岁)已无生命体征。民警在现场将犯罪嫌疑人向某(女，44岁)控制。

经初步调查，向某与周某某系同乡关系，向某因事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周某某为其“打招呼”被拒而心生怨恨、行凶报复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向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据知情人透露，犯罪嫌疑人向某曾是被害法官周春梅的同学。知情人称，“凶手名叫向慧(音译)，是周春梅的初中同学。向慧此前因为一件小事，与自己单位的领导发生了冲突。向慧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她要周春梅打招呼，周春梅没同意。谁知，向慧因为这件事怀恨在心，摸清了周春梅家情况后，于1月12日清晨在地下车库把周春梅给害了。”

遇害法官周春梅。

**追忆**

### 遇害人从小怀揣法官梦想 曾多次被评为办案能手

在湖南高院网站上，有一篇题为《春梅香自苦寒来》的文章，对周春梅其人其事进行了报道。

文章中称，周春梅出生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的一个普通工人家庭，是一位地地道道的“辣妹子”。她从小就怀揣着法官梦想，并为实现这一梦想而坚持不懈。

中学期间，喜欢阅读的春梅对法律书籍尤其感兴趣。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的名著《法律帝国》中的名言在周春梅心中深深扎根。

文中，周春梅当时在接受采访时说，“那时候，觉得法官能主持正义，很了不起。当时就暗自下定决心，将来自己也要成为一名法官。”

文中称，1999年，周春梅法学本科毕业时恰逢全国机构精简，法院编制冻结。“当时有些失落，但我告诉自己，当一名好法官的梦想不能放弃，先缓一缓吧。”于是，她进入了吉首大学担任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工作。同时，她毫不懈怠法律专业的学习：认真阅读各种法学杂志、法学名著，关注法学理论最新动态。讲台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宿舍构成了她生活轨迹的大部分。2000年，她考取了湘潭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。

在读研期间，周春梅继续着她的“学霸”传奇。2003年6月，因科研成果突出，她荣获湘潭大学校长奖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。先后在《法律适用》、《西南政法大学学报》、《当代法学》、《行政与法》等国家核心法学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。

扎实的法学功底、严谨的治学作风为周春梅在湖南高院工作期间撰写的《委托书瑕疵征集之法律救济》和参与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(合同卷)》的撰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《委托书瑕疵征集之法律救济》一文理实兼备，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专刊转载。

2003年，周春梅研究生毕业。正赶上湖南高院公开招考通过司法考试的研究生法官。她过关斩将，脱颖而出，进入湖南高院工作。当时，在周春梅看来，机遇从来不会怠慢有准备的人。

如何既快又好地办理民事案件，让当事人信服司法？在工作中，周春梅总结出“32字诀”：信守程序，明辨是非；善用法理、温情司法；准确衡平、中立公正；疏导调解、案结事了。

参加法院工作17年来，她多次被评为办案能手。

**发声**

### 湖南高院：绝不容许司法权威受到暴力挑衅

周春梅法官遇害后，湖南高院在通报中称，我们对周春梅法官的不幸遇难表示沉痛哀悼，对其家属表示诚挚慰问，对杀害法官的犯罪行为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。法治社会绝不容许司法权威受到暴力挑衅！

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微信公众号中发表题为《凶徒的卑劣动摇不了公正司法的坚定决心》的文章。文中称，正直的法官，是社会正义的脊梁；践行法治，离不开挺得直腰杆的法律。我们对周法官不徇私情的坚守有多骄傲，对于她无辜遇害就会有多痛惜。

文中称，凶徒的卑劣，动摇不了排除干扰、公正司法的坚定决心。

**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沈轶 谢凯**

**综合湖南省高院网站、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等**

# 山东一金矿发生爆炸22人被困井下

## 新华社发表评论：迟报矿难，就是与人民为敌

1月10日14时，位于山东烟台栖霞市西城镇正在建设的五彩龙金矿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井下22名工人被困。截至12日上午10时，9支队伍300余人参与救援，各类机械、设备40余台套，钻机、钻杆等大型救援设备已安装运行，车载大口径钻孔机已进场施工。

记者12日晚从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了解到，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，井下300米空气质量已经达标，救援吊桶已经到达井下180.5米。

### 全力救援：井下300米以上空气质量已基本达标

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副主任、应急管理局局长孙树福介绍，目前山东能源兖矿集团、山东能源淄矿集团等单位的9支矿山救援队伍和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正全力实施救援。救援组不间断作业，力争最大限度提高救援效率。

据他介绍，因井筒装备遭到爆炸破坏，通风管下放阻力大，排放有毒气体、清除障碍物需要一定时间，现场救援情况复杂、难度较大、任务艰巨。通过全力加压排气，专家论证认为井下300米以上空气质量已基本达标，370米以上不具有危险性。截至1月12日16时，救援吊桶已经到达井下180.5米；消防队员将声音检测系统输送至井下370米处，正在持续监听井下动态；备选方案中的3个钻孔已完成选点论证，1台20厘米口径钻机已入场作业，1台30厘米口径钻机已到达现场正在安装，1台75厘米口径钻机预计于13日凌晨到达。

### 迟报矿难：事故发生30小时后涉事企业才向相关部门报告

12日，新华社发布标题为《迟报矿难，就是与人民为敌》的评论。评论中称，导致22人被困的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事故，迟报时间长达30个小时。涉事企业对生命的漠视，无异于草菅人命，就是与人民为敌，国法必不容。

烟台市发布的消息显示，这起事故发生在10日14时，但企业向栖霞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时，已经是次日20时。长达30个小时的时间里，企业虽然组织了救援，却始终没有向栖霞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，直到发现救援难度超出自身能力，才“揭开盖子”。

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。重大事故早报、快报，早已成为共识。第一时间上报，意味着政府部门可以更早、更专业、更大力度实施救援，为被困或受伤人员争取更大脱险机会。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就明确规定，事故单位负责人在接到现场报告后，应当在1小时内向地方政府部门上报事故信息。同时，国家有关法律对迟报、瞒报事故有严厉的惩罚规定。

迟报，消耗的是被困人员脱困生还的机会。笏山金矿事故中，第一时间上报和拖延30个小时之后上报，可能导致22名被困人员最终的命运截然不同。置22个鲜活的生命于更加危险的境地，这样的企业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。 **据新华社**